

关于加快实施城乡用电同价工作的通知

(国家计委 2002 年 1 月 23 日发布 计价格[2002]65 号)

根据“两改一同价”工作的总体要求，为了进一步降低农村电价，减轻农民用电负担，加快城乡用电同价工作步伐，经商国家电力公司，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乡用电同价是减轻农民负担、发展农村生产力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三个代表”思想在农村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特别是电力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地限期实现城乡用电同价的态度要坚决，措施要得力。

二、从严核定农村电网维护管理费，为城乡用电同价打好基础。

各地要按照“两改”的进度和城乡用电同价的要求，及时并从严核定农村电网维护管理费，降低农村电价，缩小城乡用电价差，减轻城乡同价对城市电价的影响。农村电网维护管理费由农村电能损耗、电工合理报酬和农网运行费用三部分构成。其中：

(一)农村电能损耗指农村低压电网的供电变线损。原则上按国家计委批复的农网改造技术指标核定；低于规定指标的据实核定。

(二)电工合理报酬指农村供电所电工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电工人数按劳动、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定员定编规定确定，工资标准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相关费用可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适当计入。但农村供电所的工资总额要低于“两改”前农村电网维护费中规定的额度，不得以提高电工工资待遇为由，增加农村供电所工资成本。

(三)农网运行费用指按国家规定计提的农网折旧、大修费、保险费及农村供电所发生的运行管理费用。计入电价的折旧、大修费分别按改造后仍运行的原农村电力资产的5%和1%计算，因计提折旧对电价推动过大的地区，经有关部门批准，目前在农村电价中可少计或不计，以后视情况逐步计入；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提。新投入改造资金形成资产的折旧、大修费已在农网改造还贷加价中考虑，不得重复计算。

各地要随着“两改”进度及时降低农村电网维护费，“两改”完成后，农村电网维护费要比“两改”前实际水平有明显降低。要

将“两改”后变线损降低、用电增长带来的整体效益用于降低农村电价，不能简单的将城乡电价平均计算实现城乡同价。

三、创造条件坚决实现城乡用电同价

(一)同价的时间要求

改造农村电网和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为实行城乡用电同价创造了条件。第一批农网改造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县(市)，2002年3月底之前要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价，并尽快过渡到城乡各类用电同价。“两改”未完成的县(市)，也要将“两改”工作的成效集中体现到降低农村居民电价上，最迟要于2002年上半年内第一批农网改造全部完成时，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价。以地(市)、县(市)同价确有困难而必须以省(区、市)为单位同价的，要根据“两改”进程及时降低农村电价，于2002年上半年内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价。2002年底，第二批农网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各地原则上要同步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69

